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1〕301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煤矿今冬明春防治水 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有效预防煤矿因涌水量突然增大出现淹井淹面险情，进一步优化矿井排水系统，增强特殊时期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能力，根据《煤矿防治水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防治水基础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1、各煤矿企业要组织专家按照矿井历史(特别是今年)最大

涌水量对本矿排水能力及污水处理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报主体企业审核批复；对于排水能力不能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的，要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水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内容必须包括污水处理、供电等要素)，设计经主体评审批复后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经主体企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下达竣工验收批复。此项工作必须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2、全县现采3#煤层的矿井，因3#煤顶板导水裂隙带连通地表；现采9#、15#煤矿的矿井，因9#、15#煤顶板导水裂隙带通过3#、9#煤连通地表，容易导致矿井采空区积水位置、范围和积水量等发生变化，加之今年的强降雨致使采空区积水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有的《矿井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中的基础数据已不能有效指导矿井防治水工作，要重新对《矿井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进行修订，上述这些类型的矿井原则上要对今后三年内的采掘范围重新进行地面物探。《矿井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和地面物探工作完成后要按照程序向县局进行备案。

3、全县煤矿要对所有密闭墙进行排查，排查结果由矿长和总工程师签字；对曾经出水和可能受水害威胁的密闭墙进行加固，加固时必须确保密闭墙的完整性，同时设置出水口观测堰槽、安装出水口压力表，加强观测采空区积水动态变化情况，实现精准观测。

4、各相邻矿井要建立水害信息会商研判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对本矿相邻区域采空区积水、涌水量异常变化、各类防

隔水煤柱留设以及存在的各类导水通道等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每次降雨后，要及时对本矿区地表进行再次巡查，发现地表裂缝、地表塌陷区，要立即处理。同时要结合地表情况对本矿采空区补水滞后时间和滞后量进行总结分析。

5、各煤矿要根据地质构造普查情况和采掘实际揭露测量情况，及时修编煤层底板等高线图等防治水基础图件和台帐，确保井下揭露、观测资料和地面巡查资料及时、完整、准确上帐上图。



